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五次)
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一)上午 10:30 時
二、地點：新竹市西濱路六段 599 號(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清旗、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南明、
莊瑞元、莊瑞瑾、彭清華、莊錦德、鄭光傑、彭國龍、范振群，計 9 人。
列席人員：副總許珮如、經理朱春燕、稽核主管林恩汝，計 3 人。

四、主席：莊清旗



記錄：朱春燕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四)：稽核業務報告。

七、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計畫案暨預算案，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擬處分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股權案，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對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調整案，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對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依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之變相資金融通案，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修正案，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一〇九年度銀行短期綜合授信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申請案，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公司一〇九年度銀行保證額度續約案，以新台幣捌億元為上限，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公司指定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保管人案，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已擬定，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內部控制程序』、『研發循環內部控制程序』，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擬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暨執行情形報告案，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十、散會：同日上午 11：30 時。